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1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GZPA Holding Limited、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7.6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099,732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转让导致权益变动后,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5.66%减少至4.99%(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前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主体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ZPA Holding Limited	22,513,284	4.95%
2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74,596	1.25%
3	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21,764	1.10%
4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764	1.10%
5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764	1.10%
6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7,844	0.74%
7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1,092	0.22%

注:持股比例按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均非慧智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GZPA Holding Limited非慧智微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主体与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方中,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前述转让主体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GZPA Holding Limited	22,513,284	4.95%	3,049,866	3,049,866	0.67%	4.28%
2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74,596	1.25%	689,270	689,270	0.15%	1.10%
3	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21,764	1.10%	609,973	609,973	0.13%	0.97%
4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764	1.10%	609,973	609,973	0.13%	0.97%
5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764	1.10%	609,973	609,973	0.13%	0.97%
6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7,844	0.74%	406,649	406,649	0.09%	0.65%
7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1,092	0.22%	124,028	124,028	0.03%	0.20%
	合计	47,622,108	10.46%	6,099,732	6,099,732	1.34%	9.12%

注:因四舍五入,"转让后持股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GZPA Holding Limited

本次转让后,GZPA Holding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95%减少至4.28%。

GZPA Holding Limited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GZPA Holding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	GZPA Holding Limited
	住所	4007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GZPA Holding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4年6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49,866	0.67%
	合计	-	-	3,049,866	0.67%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GZPA Holding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2,513,284	4.95%	19,463,418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13,284	4.95%	19,463,418	4.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513,284	4.95%	19,463,418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13,284	4.95%	19,463,418	4.28%

(二)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66%减少至4.99%,合计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上述除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转让方与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前述主体为一致行动关系。

1.基本信息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110(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8日
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412(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8日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8日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689(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8日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01房J077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8日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957(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8日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040号(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6/18	人民币普通股	689,270	0.15%
	合计	-	-	689,270	0.15%
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6/18	人民币普通股	609,973	0.13%
	合计	-	-	609,973	0.13%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6/18	人民币普通股	609,973	0.13%
	合计	-	-	609,973	0.13%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6/18	人民币普通股	609,973	0.13%
	合计	-	-	609,973	0.13%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6/18	人民币普通股	406,649	0.09%
	合计	-	-	406,649	0.09%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6/18	人民币普通股	124,028	0.03%
	合计	-	-	124,028	0.03%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674,596	1.25%	4,985,326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4,596	1.25%	4,985,326	1.10%
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021,764	1.10%	4,411,791	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1,764	1.10%	4,411,791	0.97%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021,764	1.10%	4,411,791	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1,764	1.10%	4,411,791	0.97%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021,764	1.10%	4,411,791	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1,764	1.10%	4,411,791	0.97%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47,844	0.74%	2,941,195	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7,844	0.74%	2,941,195	0.65%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21,092	0.22%	897,064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092	0.22%	897,064	0.20%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65,980	0.15%	665,980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774,804	5.66%	22,724,938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08,824	5.52%	22,058,958	4.85%

注:因四舍五入,"占总股本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00,000	0.33%	6个月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00,000	0.26%	6个月
3	北京丰润恒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89,732	0.20%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10,000	0.18%	6个月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50,000	0.14%	6个月
6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08%	6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5%	6个月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5%	6个月
9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0,000	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华泰联合证券向投资者发送《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6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慧智微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5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47家、证券公司33家、保险机构20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3家、私募基金44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6月12日7:00至9: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6份,均为有效报价,前述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2024年6月13日12:15追加认购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5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6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09.973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5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6月1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管理需要,将招商会展整合至产业园区事业部管理,强化会展与产业园区板块协同,打造"产园+会展"的业务模式。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5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4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6.01	关于选举叶建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6、议案8、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16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7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述职。

5、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9日和2024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至6月25日,上午9:00一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6月26日上午9:00一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88322,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张海彬、罗希。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1	关于选举叶建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16选举独立董事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东路505号上海丽笙精选海仑宾馆四楼 海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4,282,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秦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曾旭先生、财务总监丛树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7,591,132	95.7428	13,180,577	0.1957	273,511,186	4.0615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4,198,732	95.6924	16,572,977	0.2461	273,511,186	4.0615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7,931,732	94.4812	17,844,267	0.3380	273,506,896	5.1808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4,198,732	95.6902	16,572,977	0.2461	273,511,186	4.0615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4,052,132	95.6902	16,719,577	0.2483	273,511,186	4.0615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2,672,632	95.6698	18,103,367	0.2688	273,506,896	4.061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4,250,872	95.6932	16,520,837	0.2453	273,511,186	4.0615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4,250,872	95.6932	16,520,837	0.2453	273,511,186	4.0615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2,290,296	95.6641	18,509,213	0.2749	273,483,386	4.06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6,078,293	11.0186	17,844,267	5.4498	273,506,896	83.5316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5,819,193	10.9395	18,103,367	5.5289	273,506,896	83.5316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7,397,433	11.4215	16,520,837	5.0456	273,511,186	83.5329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7,397,433	11.4215	16,520,837	5.0456	273,511,186	83.5329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35,436,857	10.8227	18,509,213	5.6529	273,483,386	83.52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关联股东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靖、申芳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关于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2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